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05 年第五次會議(6.9.2005)記錄

有關 2005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到修訂建議如下：

由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(大埔及北區)關啓泰先生提出：

第 19 段第 1 及 4 行

應改為：

“關啓泰先生回應表示，學校徵得教統局批准後，可在其普通經費賬中預留若干款項，支付一些日後出現的開支。……曾有學校獲准使用普通經費賬中預留的款項，租用……。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05 年 10 月